

國立嘉義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國立嘉義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共 79 人(如附表)

主席：籌備會主任委員胡懋麟 記錄：李瑞興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艾校長、副校長及各一級主管蒞臨指導

籌備工作報告：

-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於國立嘉義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辦公室由籌備
人員代表胡懋麟等 17 人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並
過章程草案。
- 2、 謝謝人事室協助寄送所有退休同仁開會通知及於
學校網頁開闢退休人員聯誼會網頁。
- 3、 建立退休人員聯誼會 LINE 群組請多利用聯誼。

討論提案：

1. 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案由：通過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本案提請大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授權召開理事會時規劃活動事宜再通知所有會員報名參加，以一年辦理 1-2 次為原則。

臨時動議。

案由：敦聘嘉義大學(含前身)卸任或退休校長擔任本會榮譽顧問。

說明：本會宗旨促進會員間互助合作及情感聯誼，故提請大會通過敦聘嘉義大學(含前身)卸任或退休校長擔任本會榮譽顧問。

決議：敦聘嘉義大學(含前身)卸任或退休校長余傳韜先生、林中茂先生、黃國彥先生、黃富順先生及楊國賜先生擔任本會榮譽顧問。

選舉第 1 屆理事、監事。

(一) 理事當選人：胡懋麟、鍾明宏、呂明雄、張權、蔡正文、

李謀監、吳瑟鏗、李彰生、李瑞興。

(二) 候補理事：鄭麗玉、黃金城、劉啟東。

(三) 監事當選人：邱義源、簡添興、馬炳旺。

(四) 候補監事：鄧洽治。

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16日上午11時30分

開會地點：國立嘉義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胡懋麟、鍾明宏、呂明雄、張權、蔡正文、李謀監、
吳瑟鏗、李彰生、李瑞興。監事當選人：邱義源、簡添興、
馬炳旺。共12人

主席：胡懋麟 記錄：李瑞興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選舉第1屆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理事長：胡懋麟 常務監事：邱義源

討論提案：

1.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秘書長一人，協助理事長處理各項會務，並置會務組長、

財務組長、服務組長、文康組長各一人，由理事長聘任之。

決議：秘書長李瑞興，會務組長李彰生、財務組長蔡秋美、
服務組長鍾明宏、文康組長滕中偉。

散會。

李應煌
鄧洽治
鄭能平
林高塚
林仁煌
胡懋麟
張麗昀
葉論昶
蔡秋美
劉蔚龍
林再富
田豐鎮
呂明雄
盧金鎮
鐘明宏
彭富生
林啟文
吳瑟鏗
劉豫華
葉文和
陳桐榮
劉俊豪
何華國
劉啟東
徐世煌
張錦秀
鮑其美
吳秀雲
張山蔚
李謀堅
侯清利
許文章
羅寶珠
陳國雄
譚言正

周居里
譚一明
陳健治
馬炳旺
蔡正文
黃金城
吳秀鑾
周淦傑
熊家鴻
華湘汎
林金英
江玫嫻
曹偉凌
曾魁
鄭麗玉
吳家榛
簡添興
黃景春
蔡良瑞
何瑞祥
楊惠芳
鐘樹椽
周立勳
邱義源
薛玲
黃慶祥
溫英源
何秀蘭
林湘
鄭老師
吳煥烘
張家禎
王豫蘭
王久泰
張權
房兆虎
葉修齡

陳俊進
陳碧娟
蔡阿鶴
呂水雄
李瑞興
李彰生
彭雲秀

國立嘉義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名定為：「國立嘉義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籌備會議議決成立。

第三條 本會宗旨：

- 一、關懷本校(含附屬學校)退休教職員工生活。
- 二、促進會員間互助合作及情感聯誼。
- 三、協助本校各項志工服務。
- 四、辦理會員觀光旅遊、休閒及保健等活動，以促進健康生活。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五條 凡在本校(含附屬學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含曾任職本校在他校退休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

- 1、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2、發言權及表決權。
- 3、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4、使用本會各項設施。

二、義務：

- 1、繳納會費。
- 2、遵守會章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3、執行本會決議案。

第七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另有危害本會名譽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出會。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出會(除名)：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議決出會者。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為行使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出會處分。
- 六、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會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9人、候補理事3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由會員選舉產生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事項。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三、訂定並執行年度工作計劃。
- 四、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之辭職。
- 六、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財務收支、經費帳目。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理、監事會之日起計。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之。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越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秘書長一人，協助理事長處理各項會務，並置會務組長、財務組長、服務組長、文康組長各一人，由理事長聘任之，執掌如下：

- 一、會務組長：辦理本會各項會議。
- 二、財務組長：辦理本會財務收支。

三、服務組長：辦理本會服務工作。

四、文康組長：辦理本會文康活動。

第十七條 本會在監事會內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成員票選產生之，監督會務及財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二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員大會外，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之多數決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修訂。

二、會員之出會。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或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務及管理，由理事會成員依職掌處理，且可視事務性質洽商本校相關單位協助，並以本校人事室為督導輔助單位。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費用

1、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入會當年免繳常年會費)。

2、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

二、接受各界熱心人士捐(補)助。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使用如下：

一、補助本會各項聯誼活動。

二、補助本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三、關懷年長退休同仁、慰問退休同仁急難事故。

四、召開年度會員大會時必要之費用。

五、其他執行會務活動之必要開支。

第廿四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校備查，修正時亦同。